

第 MSC.153 (78) 號決議

(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又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 (SOLAS) 公約》(以下簡稱
為“公約”)關於適用於除第 I 章的規定以外的公約附則的修正程序
的第 VIII (b) 條，

注意到標題為“審議處理海上獲救人員的安全措施和程序”的第
A.920 (22) 號大會決議，

還憶及公約中與下述義務有關的規定：

- 船長全速前往援助海上遇險人員的義務；以及
- 締約國政府確保對岸上值班和在其海岸附近救助海上遇險人
員的義務，

還注意到《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提供援助責任的第 98
條，

進一步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請主管的聯合國專門機構和計劃部門項
目參與審議本決議所涉及問題，以便就高效並一貫的方式解決這些問
題達成共同做法的倡議，

意識到有必要澄清現有程序來保證向海上獲救人員提供安全處所，無論其國籍、地位或他們被發現的情形如何，

進一步意識到本決議所通過的《SOLAS 公約》第 V/33 條新第 1-1 款的初衷是確保在各種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一個安全處所。它的進一步的意圖是，提供安全處所的責任、或確保提供安全處所的責任，落在了對幸存者獲救的搜救區域負責的締約國政府的身上，

在其第 78 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公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公約修正案，修正案的正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所述修正案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合計商船隊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對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
3. 請《SOLAS 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內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的副本散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散發給所有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6. 還要求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追蹤其機構間的倡議，將有關進展，特別是與幫助為海上遇險人員提供安全處所有關的進展通知海上安全委員會，由其採取適當行動。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2 條－定義

1 在現第 4 款後新增第 5 款如下：

“5 搜救服務 通過使用包括合作飛行器、船舶和其他艇筏及裝置在內的公共或和私人資源行使遇險監測、通信、協調和搜救功能，包括提供醫療建議、提供醫療服務、或醫療撤離。”

第 33 條－遇險信息：義務和程序

2 將本條的標題改為：

“遇險狀況：義務和程序”

3 在第 1 款中，將第一句話中的“信號”一詞換成“信息”，並在該款第一句話後增加以下內容：

“無論此類人員的國籍或地位如何也不論其被發現的情形如何，此提供幫助的義務均適用。”

4 在現第 1 款後插入以下新第 1-1 款：

“1-1 締約國政府應協調並合作以確保那些向海上遇險者提供援助而讓他們上船的船長解除責任，儘能不致使其偏離預定航程更

遠，只要釋放船舶的船長不會進一步威脅海上人命安全。對發生此種提供援助情況的搜救區域負責的締約國政府應承擔確保開展這種協調和合作的首要責任，從而受援的幸存者從施援船舶上下來並被送往安全場所，同時考慮到事件的特殊環境和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在這些情況下，相關締約國政府應在合理可行時儘快為此種下船做出安排。”

5 在現有第 5 款後新增第 6 款如下：

“6 讓海上遇險人員上船的船長應在船舶的能力和限度內，人道地對待他們。

第 34 條 – 安全航行和避開危險狀況

6 刪除現有第 3 款。

7 在現有第 34 條後新增第 34-1 條如下：

“第 34-1 條

船長的決定權

船舶所有人、承租人或第 IX/1 條所定義的經營該船舶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不得阻止或限制船舶的船長做出或執行任何根據船長的專業判斷對於海上生命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來說是必要的決定。”